

临潼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 核定入库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临潼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入
库项目

甲 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潼分局

乙 方：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潼分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人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及相关规定对临潼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入库项目（项目编号：〈HYZB20250002〉）进行了报批并组织了磋商会，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临潼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入库项目。

二、服务条件

1. 服务期：指标核定入库通过验收。
2. 服务地点：临潼区。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依据

本工作所有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具体依据如下：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
- 2、《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
- 3、《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补充耕地项目报备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4〕1492号）；
- 4、《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5〕

78号)。

四、工作内容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5〕7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新的占补平衡改革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坡度级别等前提下,对筛选出地块进行现场勘察举证,确定地块实际范围,内业数据处理,组织安排无人机测量工作形成实施后高清正射影像图件成果,组织配合自然资源和农业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关验收报告,最终形成临潼区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上传至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

具体内容包括:

1. 收集工作开展所需的基础数据,准备工作所需的人员、硬件设备等;
2. 全面核实临潼区下发2023年度相较2020年变更调查成果流入耕地地块,禁止补充耕地指标入库规模超出上限;
3. 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务、交通、秦岭保护等相关部门沟通,初步确定指标入库上传范围与面积;
4. 将初步确定入库指标上传至陕西省占补平衡系统;
5. 对上传至陕西省占补平衡系统指标地块进行逐地块调查和实地举证;

6. 组织安排无人机测量工作，形成实施后高清正射影像图件成果；

7. 举证完成后对于非耕地地块范围进行内业数据调整，调整后重新上传入库；

8. 协助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关验收报告，并上报申请市级审核；

9. 协助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对临潼区上报成果审核工作；

10. 协助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对上报成果进行复审，最终形成临潼区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

五、提交成果

临潼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入库项目成果主要包括文档资料、图件资料等。

（一）文档资料

1. 临潼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入库项目区级初验报告；

2. 临潼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入库项目市级终验报告；

3. 临潼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入库项目省级复验报告。

（二）图件资料

1. 新增耕地坐标矢量文件；

2. 实施后高清正射影像图；

3. 外业举证现状实地照片。

六、项目费用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贰仟元整，
¥1382000.00元。其中价款：1303773.58元，税金：78226.42
元。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分为两次支付项目所有费用。第一次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就合作期限内乙方提供的服务数量和质量均书面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50%，即陆拾玖万壹仟元整（¥691000.00元）；第二次工作通过验收入库形成指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50%，即陆拾玖万壹仟元整（¥691000.00元）。实际付款以申请财政部门付款并审批通过后拨款为准，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开具足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八、成果的权属

成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九、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影像和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参

加甲方未来举办的同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十、甲、乙双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并派专人协助乙方完成对接与收集工作；
2. 乙方按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及质量情况；
3. 乙方安排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举证及无人机测量等外业工作；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实施方案、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工作的开展，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5. 乙方对工作开展中出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省市、区级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成果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7.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迟延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协议标的总金额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

十二、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可就本协议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4. 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 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生效。全部成果和费用结算完后, 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此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潼分局

(盖章)

乙方：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实体负责人： (签字)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滨江西路7号

邮政编码：712000

电话：029-33335511

传真：029-33330258

开户名称：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银行帐号：610016362080525014

33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5年4月8日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5年4月8日